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常基

訴訟代理人 賴志榮

吳佳蓉律師

被告 彭珮瑩

龍振炫

宋曄

達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洪振峰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呂 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